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45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玉林市迅安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富林双泉佳园 2幢一座南 17号商铺 | | | |
| 联系电话 | 150\*\*\*\*7009 | | 法定代表人 | 赖日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6851818940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10月 31日 9时 3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吕尚伦,苏泓宇（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060,20090017106）在玉林市富林双泉佳园 2幢一座南 17号商铺执法检查时发现： 2025年 09月 8日 10时 00分，驾驶员曾尔斯驾驶玉林市迅安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桂 K75225中型厢式货车实施从横山镇良塘村到大坳矿业的道路运输活动，收取运费 1300元，玉林市迅安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桂 K75225中型厢式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 450901534986，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4525\*\*\*\*\*\*\*\*\*\*2011，该趟运输由玉林市迅安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指派，经执法人员调查，桂 K75225中型厢式货车在 2025年 9月 8日 10时 00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但该车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执法人员现场对玉林市迅安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教育并责令其立即改正。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相片、驾驶人身份证复制件、营业执照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道路运输证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车辆动态监控截图、从业资格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10月 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